

中共滁州学院数学与金融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2019〕15号



关于做好数学与金融学院教职工大会执行委员会暨分工会委员会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系（室），各教师党支部：

根据《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安徽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经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决定开展院教职工大会执委会暨分工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学校第三次党代会和四届一次“两代会”精神，进一步推进学院教代会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充分调动教职工参与学院改革与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加快实施学院“十三五”规划，促进学院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大会主题议程

（一）大会主题

深化改革创新，强化内涵建设，为建设一流专业而不懈努力。

（二）主要议程

1. 听取和审议院长工作报告。
2. 审议分工会工作报告（书面）。
3. 选举产生新一届教职工大会执行委员会和新一届工会委员会。

三、新一届教职工大会执行委员会和分工会委员会组成

教职工大会执行委员会拟由 7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委员 4 人。

分工会委员会拟由 5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组织宣传委员、青工委、文体委员、女工委各 1 人，

四、委员候选人资格条件

（一）有较高的政治素养、思想觉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遵纪守法。

（二）热爱学校，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的改革与建设，有较强的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能力。

（三）热心为教职工服务，有奉献精神，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组织观念强，能顾全大局。

（四）我院在职在岗教职工，校工会在册会员。

（五）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五、工作步骤

（一）起草换届工作方案，向校工会报告。

（二）起草院长工作报告、分工会工作报告、选举办法。

（三）以教师党支部为单位，酝酿提名院教职工大会执行委员会和分工会委员候选人；院党政工协商讨论后形成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经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后公示，报校工会审批。

(四) 召开院教职工大会，表决通过教职工大会执行委员会名单；按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 20%，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分工会委员会。

新一届院教职工大会执行委员会和分工会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等额选举产生执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分工会主席。

(五) 选举结束后，将大会选举情况以文件形式报校工会备案，当选委员分工情况等报校工会委员会审核批复。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要精心组织，形成党组织领导、行政支持，教职工积极参与的良好格局，做好换届选举工作的各项筹备工作。

(二) **严格程序**。换届选举工作要求严格、程序性强，要把握原则，确保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按时完成。

(三) **严肃纪律**。保障选举人权利，遵守选举纪律。在选举中要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中共滁州学院数学与金融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6 日

抄送：分管校领导，校党委组织部、校工会

数学与金融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6 日印发
